

2022年合規評核及 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HKEX
香港交易所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簡報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資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簡報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報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議程

01 |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02 | 2022年重點範疇

i | 中華通北向交易

ii | 結算規則之責任

iii | 風險管理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港交所的執法框架簡介 – 重要原則

防範

- 透過以下途徑加強參與者對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認識：
 - ✓ 簡報會
 - ✓ 合規通訊
 - ✓ 通告、常見問題、指引及合規提示
 - ✓ 合規圓桌會議

偵測

- 透過進行市場監察及監督工作，及參與者就違規事項的自行申報以偵測違規事件
- 自2017年起推出**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包括：
 - ✓ 有關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評核問卷
 - ✓ 現場視察
 - ✓ 主題檢討

糾正

- 透過各種糾正行動處理參與者的不當及違規行為，包括：
 - ✓ 糾正措施
 - ✓ 紀律行動
 - ✓ 標準處罰

2022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重點範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覆蓋範疇	證券市場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				
	375 參與者	~800 參與者				
	聯交所規則	兩所及結算公司的規則				
證券市場	非自動對盤交易				非自動對盤交易	中華通規則
	賣空盤之標記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					
衍生產品市場		客戶按金要求 / 固有客戶	持倉限額額和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客戶按金要求 / 固有客戶		
結算所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結算規則之責任
合規意見函	12% [46]	11% [81]	12% [95]	6% [47]	6% [48]	-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合規評核問卷

-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¹及結算所參與者²均需填交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自我評估
- 填寫港交所指定的合規評核問卷
-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已填妥的問卷以及任何補充資料

現場視察

- 經風險評估後**被選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
- 就參與者是否遵守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作深入評估及調查
- 調查員會到參與者工作場地進行**現場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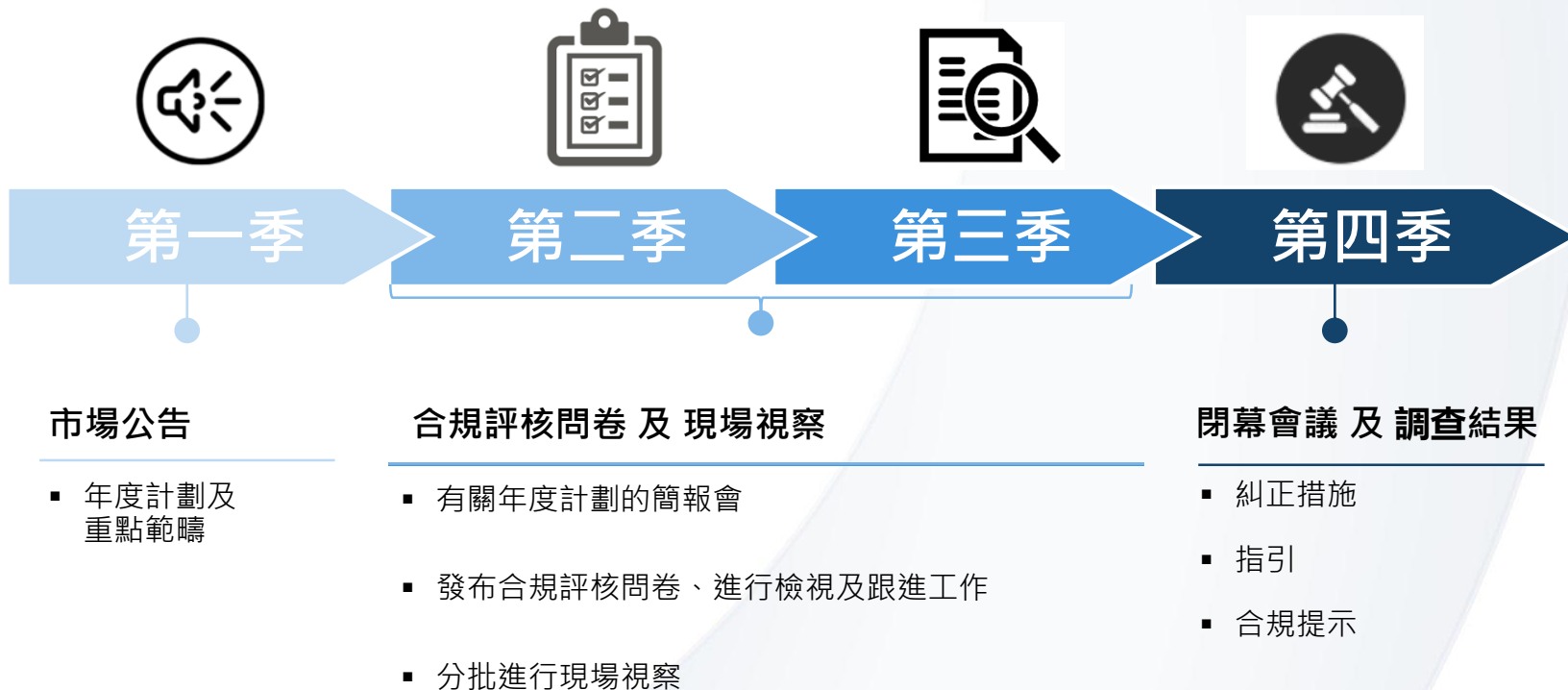
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² (i)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i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及(iii)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之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時間表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前需要提交的資料文件

(4 週準備時間)

- 提交文件和記錄以作符合相關規則的證明
- 這些文件和記錄包括：
 - ✓ 政策及程序手冊、內部指引
 - ✓ 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
 - ✓ 內部培訓資料和記錄
 - ✓ 其他相關文件

現場視察過程

(<2 天)

- 一般情況下，以下人士應出席現場視察會議：
 - ✓ 負責人員
 - ✓ 負責監督相關重點範疇的高級管理層
(例如：運營主管、合規主管、風險管理主管、業務主管等)
 - ✓ 具有處理相關重點範疇經驗的人員
- 出席人士將需在會議中描述有關重點範疇的政策和程序、說明工作流程 / 系統流程、解釋相關內部監控和程序、並回答港交所調查員的任何提問

經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遞交合規問卷

參與者身份

聯交所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期交所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 + 期交所
(香港結算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結算 (非交易所參與者)



登錄並以下列身份提交



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https://www.ecp.hkex.com.hk/>

聯絡「e通訊」管理員：(電郵) ecpadmin@hkex.com.hk or (電話) 2840 3933

 註：交易所宣布暫定於今年第二季初引入新的電子通訊平台 (e 通訊 2.0)。e 通訊 2.0 的推出並不會影響 2022 年度計劃的問卷提交。參與者應通過 e 通訊 1.0 提交問卷。有關 ECP 2.0 推出的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Circulars-and-Notices/Participant-and-Members-Circulars/HKFE/2022/MO_DT_015_22_c.pdf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參與者應該：

- 在遞交截止日期或之前，填妥並遞交合規評核問卷（未從事重點範疇的參與者仍需填寫並提交問卷）
- 合規評核問卷是一份互動式可填寫的表格（請勿修改問卷或遞交問卷的掃描副本） - 建議使用 *Adobe Acrobat*
- 如需遞交補充資料文件，請連同問卷一併以WinZip壓縮，並以同一個“.zip”格式的壓縮檔遞交（請確保壓縮檔內不存有其他壓縮檔或多層文件夾） - 建議使用 *WinZip*
- 確保你遞交的壓縮檔不大於4MB
- 壓縮檔名稱應根據以下格式設定：
 - (a) 第一組（聯交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及期權結算所參與 - MSM01_XXXXX_YYYYMMDD.zip
；或
 - (b) 第二組（期交所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 MSM04_XXXXX_YYYYMMDD.zip
- 請確保問卷及一併遞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關於遞交合規評核問卷的提示

2022 合規評核問卷

- 將通過參與者通告形式公告
- 將在 [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 上發布
- 將附有數據驗證功能

立即行動

- ✓ 訂閱 [港交所訊息提示](#)
- ✓ 確保您的e通訊帳戶處於有效狀態



HKEX Website Updates

[Main Menu](#) [Log Out](#)

Please select the content items on which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updates.

- 1. News Releases
- 2. Updates to Rules and Guidance on Listing Matters
- 3. Updates to Trading Rules of the Stock and Futures Exchanges
- 4. Updates to the Rules of the Clearing Houses
- 5. Research Materials
- 6. Participant Circulars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EHK)
- 7.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 8.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KFE)
- 9. Participant Circulars -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KCC)
- 10. Participant Circulars -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SEOCH)
- 11. Member Circulars -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OTC Clear)

Update



2022年重點範疇



一般觀察

政策及程序

常見缺失

- 程序手冊只概述適用於公司本身交易活動的規則及規例，而未有訂立 / 列出確保遵守這些規則及規定的監控安排
- 政策及程序的覆蓋未夠完善；部分程序只涵蓋了若干（但非全部）系統 / 落盤渠道的監控安排
- 沒有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

合規提示

- 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任何時間都能遵守有關的規則及規定
- 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是一致、有效、並及時更新

員工培訓

常見缺失

- 參與重點範疇業務活動的員工未有定期（包括在開初及持續地）獲得足夠及產品特定的培訓
- 僅依賴資深員工分享經驗及指導作為在職培訓

合規提示

- 為了加強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文化，交易所參與者應在開初及持續地向所有負責員工提供足夠且適當的培訓



2022年重點範疇

中華通北向交易



中華通北向交易

執法重點

1. 券商客戶編碼 (「BCAN」) (《交易所規則》第1425A條)
2. 買賣深圳創業板及上海科創板股份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B06(16)-(18), 14A06(13)-(15)條)
3. 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交易所規則》第590條)
4. 碎股 (《交易所規則》第14A06(3), 14B06(4)條)
5.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 (《交易所規則》第14A10, 14B10條)
6. 保證金交易只限於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深交所證券 (《交易所規則》第14A15, Rule 14B15條)
7. 交易前及交易後之監控安排 (《交易所規則》第14A06(4), 14B06(5), 14A06(9)-(10), 14B06(11)-(12), 14A17, 14B17, 1421(2), 1428(1), 1432 及 1433條)
8.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交易所規則》第14A08, 14B08條)
9. 5%持股量披露規定 (《交易所規則》第14A09, 14B09條)
10. 惡意搶佔額度 (《交易所規則》第1428(1)條)
11. 回轉交易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06(4), 14B06(5)條所禁)
12.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交易所規則》第14A12, 14B12條)
13. 股票借貸 (《交易所規則》第14A16, 14B16條)
14. 無擔保賣空 (為《交易所規則》第14A17, 14B17條)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BCAN 編派

重點撮要

- 一個客戶一個BCAN
(第 1425A(1)(a)條, 常見問題¹ 3 及 4)
- 編派另一個BCAN來識別客戶的聯名賬戶
(第 1425A(1)(b)條及常見問題18)
- 編派BCAN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第 1425A(1)(d)條及常見問題 6)
- 不能更改或重複使用已被編派BCAN
(第 1425A(1)(e)條及常見問題 4)
- 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常見問題 11)
- 為TTEP 設置 BCAN 範圍
(常見問題 19)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由於對規則的誤解、處理具有多個帳戶的客戶的系統出現缺陷或手動編派流程中的文書錯誤，將多個 BCAN 分配給同一客戶
- 沒有將BCAN編派予聯屬公司的客戶
- 沒有在更改BCAN前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 沒有依據開立賬戶的安排編派BCAN予基金經理 / 基金
- 僅編派單一BCAN予TTEP而非BCAN範圍

✔ 良好做法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譯
- 採用自動化程序從而減少人為干涉，並於採用、轉換或強化自動化程序前進行適當的系統測試
- 採用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來偵測人為錯誤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¹ 有關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常問問題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 (BCAN-CID Mapping File)的準確性

重點撮要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中的資料應是準確的和最新的
(第 1425A(3)條及常見問題 7)
- BCAN客戶類別「3」適用於基金客戶
(常見問題 11及配對文件範例)
- BCAN客戶類別「4」適用於基金經理客戶或其他機構
(常見問題 11及配對文件範例)
- BCAN客戶類別「5」只適用於參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
(常見問題 19及配對文件範例)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錯誤使用BCAN客戶類別 (例如, 把基金經理列為第「3」類別, 基金為第「4」類別, 非關聯客戶為第「5」類別)
- 未有正確地更新相關資料來反映客戶識別信息的變更
- 輸入錯誤客戶資料 / 未完全按照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輸入
- 未有將相關資料輸入到指定欄目
- 配對文件中包含用作測試的資料 / 仍然保留已終止中華通交易的客戶及其資料

✅ 良好做法

- 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以進行BCAN編派和配對文件資料編譯
- 對配對文件中的資料進行定期和適時核對, 以確保配對文件是準確和最新的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 有任何關於更改 BCAN 客戶類別的請求, 請電郵至:
OTPC@hkex.com.hk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配對文件中觀察到的錯誤例子如下：

A. BCAN 客戶類別

情況	錯誤歸類的客戶類別	正確的客戶類別
非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5	4
以下公司的自營交易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TTEPCCEP的聯屬公司TTEP的聯屬公司	4	5 ¹
基金經理 ²	3	4
基金 ²	4	3
聯名賬戶 ³	1	2

1：自營交易賬戶的 BCAN 應在其執行 CCEP 所指定的 BCAN 編碼範圍之內

2：應根據開戶安排編派 BCAN 予基金經理或基金

3：除了錯誤分配客戶類別，未有按要求將開設聯名賬戶中各客戶的識別信息分別列出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在編譯過程中未有嚴格遵循客戶的 CID，導致：

(一) 輸入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客戶名稱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 以縮寫形式輸入客戶名稱	「甲乙丙」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在客戶名稱後輸入內部標記以表明賬戶性質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自營賬戶」 或 「甲乙 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甲乙丙證券有限公司
▪ 客戶並無英文名稱	於英文名稱欄目 (第 7 – 9 欄) 填上「無英文名稱」、「不適用」或「無」	(註：CCEP 應該在英文名稱欄目上留空)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資料的準確性

B. 客戶識別信息 (「CID」)

(二) 身份證號碼 (「ID」) 輸入不正確或未有使用一致的格式

情況	錯誤輸入	正確輸入
▪ ID 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 A1234567 」或「 A123456 」	A123456(7)
	「 123456 」	CMY-123456
	「錯誤」、「無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或 「不適用」	(註：CCEP 在輸入客戶ID時，應根據其 CoI 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 輸入額外間距或遺漏部分文字、數字 及符號	「 A123456 (7) 」	A123456(7)
	「 CMY123456 」	CMY-123456
▪ 輸入商業登記號碼，而未有根據公司 註冊證書 (「CoI」) 或其他註冊證明 文件上的 ID /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 88888888-123-45-67-8 」 (註：使用商業登記號碼)	(註：CCEP 在輸入客戶ID時，應根據其 CoI或其他註冊證明文件上的 ID / LEI)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為北向買賣盤附加 BCAN

重點撮要

- 必須實時為每個買賣盤附加正確的BCAN。
(第 1425A(4)條及常見問題 3)
- 應立即取消附加上錯誤的BCAN買賣盤。如果該買賣盤已經被配對，有關BCAN更正應向交易所報告。
(第 1425A(7)條)
- 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
(常見問題 11 及通告 (參考編號：CT/101/18)¹)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手動下單時選錯了帳戶，從而導致附加了錯誤的BCAN
- 由於買賣盤須經過券商內部多個不同的系統處理，客戶身份在處理過程中意外地被更改
- 在 BCAN 錯誤報告中輸入相關資料時，未有遵循指定的格式

✔ 良好做法

- 於採用、轉換或強化自動化程序前進行適當的系統測試
- 定期對客戶指示和客戶倉位進行核對，以儘快識別並糾正任何不正確的BCAN
- 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予相關工作人員
- 應用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BCAN錯誤報告²來申報有關BCAN的錯誤，並確保報告內的交易資料是正確



¹ 有關通告(參考編號：CT/101/18)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² 有關已加上格式檢查功能的BCAN錯誤報告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BCAN 的保密性

重點撮要

- BCAN 的編制方式不應與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並且必須嚴格保密。
- 特別是 BCAN 的使用和取覽（即使在 CCEP 或 TTEP 的內部之間），應嚴格地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處理。
- CCEP 應按照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的規定處理和轉移客戶的機密資料。
(常見問題 4、21及 22)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BCAN 由全部或部分的客戶賬號組成
- BCAN 顯示在內部系統的一般查詢或下單的顯示頁面上
- BCAN 被用作為北向交易客戶的識別碼，而並無遮蔽整個 BCAN

✔ 良好做法

- CCEP 及 TTEP 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 BCAN 保密。
- 按照「有需要知情的」原則向相關人員授予權限
- 在內部系統中僅顯示掩碼「*****」來隱藏 BCAN 碼



中華通北向交易

BCAN – BCAN 授權

重點撮要

- CCEP 應確保取得每個個人客戶的所有必要授權和書面同意。
- CCEP 或 TTEP 應與拒絕提交同意書的客戶確認其並沒有就進行北向交易向其他 CCEP 或 TTEP 提交此類同意書。

(第 1425A(5)條及常見問題 15)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創建 BCAN 前未經客戶事先同意
- 向個人客戶發出單方向通知¹而非取得書面同意
- 建立業務關係後的現有客戶要求進行北向交易時，交易申請介面的授權措辭並不完整
- 未能跟進拒絕提供 BCAN 授權的客戶

✔ 良好做法

- CCEP及TTEP應考慮實施監控措施並向相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適當地獲得足夠的 BCAN 授權
- CCEP及TTEP應有適當的監控措施，以跟進拒絕提供 BCAN 授權的客戶

¹由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為新引入之安排，在該模式下就有關北向交易安排使用個人資料將會是有關資料的新用途。因此，根據《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附錄 1 第 3 項原則，CCEP / TTEP 將有需要取得客戶的訂明同意，除非CCEP / TTEP 已向客戶取得包括在這些安排下使用個人資料的廣泛同意。就此等目的而言，簡單地通知客戶新安排並不足夠。



中華通北向交易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重點撮要

- **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¹ (「IPI」)**
- 當直接客戶為中介經紀時，CCEP應事先與中介經紀客戶訂立相關安排以要求此類中介經紀客戶確保最終客戶須為IPI (第 14B06(18) 及 14A06(15)條)
- 如有任何CCEP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多次違反投資者資格規定，交易所將會對相關CCEP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包括罰款、暫停交易或紀律訴訟 (聯交所規則之紀律程序)

合規提示

✘ 常見缺失

- 未事先訂立充分的安排 (例如：闡明監管要求並概述合同義務) 以要求中介經紀客戶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
- 未能及時瞭解監管變動以部署相應的監控措施 (例如：系統監控措施未能及時涵蓋科創板股份，或股票代碼以「301」開首的創業板股份)
-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未有進行足夠或全面的用戶接納測試 (「UAT」)
- 錯誤分類客戶的專業投資者 (「PI」) 類型
- 未有進行任何交易後檢查或未有勤勉進行交易後檢查，致使不合規事件未能被參與者及時發現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2段，機構專業投資者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a) 至 (i) 段所指的人士。

中華通北向交易

深圳創業板股份及上海科創板股份投資者資格規定

✓ 良好做法

開戶階段	交易前階段	交易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從事相關業務活動的員工於在職培訓以外，提供足夠的培訓✓ 盡職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確定客戶的 PI 類型及交易身份✓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經紀客戶溝通並定期提醒其適用的監管規定✓ 訂立監控安排以要求中介經紀客戶確保其最終投資者為IP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可能情況下，採納系統化的監控措施✓ 於使用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進行全面的UAT（例如UAT範圍涵蓋與投資者資格規定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前控制）✓ 定期進行系統審查（例如系統代碼、功能設置、靜態數據的完整性及數據傳送專線的有效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接納落盤前確認客戶或最終客戶為IP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交易後檢查，以及時發現任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情況✓ 對直接客戶的交易及通過中介經紀客戶交易的最終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交易後檢查✓ 設立監督交易後檢查的職能，並向交易所報告不合規事件



中華通北向交易

透過 CCEP 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 (TTEP)

重點撮要

- 任何沒有登記成為 CCEP 但擬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需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聲明，**登記為「TTEP」後**，才可通過 CCEP 提供此項服務
- 交易所參與者不得透過中華通服務向 CCEP 發出又或接納任何有可能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相關規則的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指示

(第 590 (2)及(4)條)

合規提示

- **在登記為TTEP之前**，交易所參與者不可為其客戶直接或間接地透過 CCEP 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
- 僅TTEPs可通過CCEPs進行交易。除緊急情況外，CCEP 不得通過另一個 CCEP 進行交易
- CCEP 應訂立足夠的監控，以確保**中介經紀客戶同時為交易所參與者並為其客戶進行買賣時，在開戶時及往後均已註冊為 TTEP**



問答環節



2022年重點範疇

結算規則之責任



結算規則之責任

執法重點

	適用結算所
1. 持續責任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1703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 第401及403條/期貨結算公司規則 - 第214條)	所有結算所
2. 連接及於辦公室以外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704條及第3901至3904條)	香港結算
3. 交收指示的書面批准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904條)	香港結算
4.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類型 (期貨結算公司程序 - 第1.2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作程序 - 第1.5.1條)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5. 股票期權行使要求的指定分配機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作程序 - 第6.2.1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6. 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及/或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3至824條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第7.14條)	香港結算
7. 涉及交收代理的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3802條)	香港結算
8. 表決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第8.6.4條)	香港結算
9. 延遲交付或支付已劃分的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3404條)	香港結算
10. 豁免補購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第10.8.3條)	香港結算
11. 有關中華通證券強制出售通知的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4110 (iv) 條)	香港結算
1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程序 - 第1.8、1.8.1及1.8.2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3. 對外持倉調整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程序 - 第5.5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4. 證券抵押品備兌分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程序 - 第7.2.4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結算規則之責任

1. 持續責任 (適用於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重點撮要

- 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1703(iii)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第403(17)條/期貨結算公司 – 第214(n)條)

重點及良好做法的例子

- 參與者須透過Client Connect向結算所提交「AC 13 - 更改公司資料及聯絡人」¹
- 例子包括：
 - 指定聯絡主任及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適用於香港結算參與者)
 - 日常營運的主要聯絡人 (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良好做法

- 提供足夠培訓及維持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員工知悉持續責任的規定，並及時向結算所報告參與者的任何詳情變更



¹ 有關AC 13 - 更改公司資料及聯絡人可查閱 [香港交易所網站](#) (只顯示於英文網頁介面)。

結算規則之責任

2. 連接及於辦公室以外或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適用於香港結算參與者)

重點撮要

- 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
- 各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准作為其認可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704條及第3901至3904條)

重點及良好做法的例子

- 為建立新的中央結算系統用戶，參與者須透過 Client Connect 向香港結算提交表格 SCard 1 「用戶及DA智能卡維護」¹
- 申請成為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申請人應填妥既定的申請表格²交回香港結算結算行政及服務
- 每張智能卡均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用戶獨有，其他用戶或參與者不得分享

✓ 良好做法

- 應實施充分的存取控制，以確保只有獲准作為其認可使用者的人士可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 存取控制措施的例子包括：
 - i. 輸入及核對機制及保留用戶權限變動的操作紀錄
 - ii. 定期重新認證獲授的使用權
 - iii. 用戶存取權限管理應清楚界定

¹ 有關用戶及DA智能卡維護可查閱 [香港交易所網站](#) (只顯示於英文網頁介面)。

² 有關申請成為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可查閱 [香港交易所網站](#) (只設英文版)。



結算規則之責任

3. 交收指示的書面批准 (適用於香港結算參與者)

重點撮要

- 除關乎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外。
- 當參與者輸入的資料包含非參與者以外任何人仕的資料或相關的資料時，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及確認其已獲取有關人仕的書面批准以輸入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904條)

重點及良好做法的例子

- 書面批准可以同意書或客戶協議等形式取得

✓良好做法

- 應維持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在輸入交收指示之前確保適當獲得相關人士的書面同意
- 應安排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有關規定的意識

結算規則之責任

4.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類型 (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戶口類型	交易及持倉的性質 <i>*詳情請參閱期貨結算公司程序 - 第1.2條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作程序 - 第1.5.1條</i>	按金基準
個別客戶戶口	必須 只屬一名客戶 ，且有關交易及持倉 並非由一名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 。	淨額
莊家戶口	記錄進行 莊家活動所產生 的交易及持倉。	淨額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之持倉必須屬於同一客戶，且須事先取得該客戶同意，方可將該客戶之持倉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
綜合客戶戶口	按 綜合基準 記錄客戶的交易及持倉。	毛額
其他戶口類型包括(i) 公司戶口、(ii) 中轉戶口、(iii) 平均價交易戶口及 (iv) 暫存戶口。		

✓ 良好做法

- 應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根據交易及倉位性質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紀錄所有的交易及持倉。
- 定期檢查各戶口的紀錄，以確保每個戶口沒有不適當的交易及持倉。

結算規則之責任

5. 股票期權行使要求的指定分配機制 (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重點撮要

- 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指定分配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其辦公室後勤系統對其客戶的持倉進行隨機指定分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作程序 – 第6.2.1條)

重點及良好做法的例子

✓ 良好做法

- 應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有淡倉的客戶透過隨機分配機制獲得公平分配。
- 倘系統用於有關隨機分配，則須對系統邏輯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分配妥善執行。

問答環節



2022年重點範疇

風險管理



有關結算業務的風險管理環節

券商的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治

- 高級管理層監督
- 批核

2

公司層面風險

- 市場風險分析
- 集中度風險監控
- 壓力測試

3

客戶風險額度

- 客戶審查
- 風險限額及監控
- 保證金追收及平倉

4

資本及流動性

- 符合結算所財政要求的能力
- 資本支持及集資能力
- 流動性監控、支持及預算

5

結算

- 履行結算責任能力
- 結算系統及授權
- 備用安排



風險管理

執法重點

- 1 壓力測試
-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 (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 4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 5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 6 第三方服務管理及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包括電子銀行e-Banking授權安排)
- 7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管理 (全面結算參與者適用)



風險管理

1. 壓力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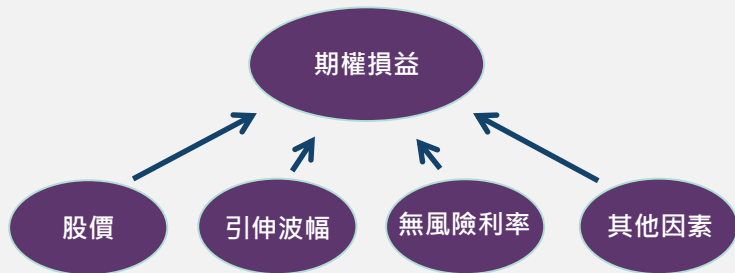
重點撮要

由於非線性產品在極端情況下所致的損失可以倍數方式增長，所以就**非線性產品**（如期權）進行壓力測試是非常重要的。

線性產品



非線性產品



合規提示

結算參與者應進行對其自營或客戶因投資香港交易所產品所需承受的風險進行適當的**壓力測試**，特別是對**非線性產品**（如期權）的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落實和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壓力測試，評估其投資組合在極端但可能的市況下所潛在的虧損（例如就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的相關資產價格波動基準分別為±20%和±22%）。

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和程序應明確制定：

- ✓ 壓力測試的方法
- ✓ 頻密程度
- ✓ 審查和上報機制

風險管理

2. 信貸額度及持倉管理(包括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一般利用對其客戶設定如持倉、信貸額度、交易限額及/或以「貨銀對付」方式於T+2日證券交收的**限額**以控制信貸風險

結算參與者應就信貸風險管理方面實施適當和充足的監控安排，包括把對客戶設定的限額輸入交易系統，以便進行持續監控

客戶限額亦應包括於第三方系統內設定的限額，該類限額的檢討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程序中應與其他內部客戶限額檢討一併進行。

合規提示

對信貸風險缺乏充分而有效的監控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利用系統對客戶的持倉與限額進行監控
- ✘ 結算參與者允許客戶進行交易前只參考其購買力金額甚至允許客戶進行高於限額的交易
- ✘ 關於處理未償還貸款的政策和指引有不足之處，當中所涉及的跟進、匯報及上報機制，及撥備/註銷等程序沒有清晰地訂明
- ✘ 額度一經確認後亦並未有再定期審查

風險管理

3. 有關履行結算責任的監控及監管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交收程序建立充分及全面的**內部監控**及程序

例子

- ✓ 一張列出主要結算運作工序的**清單**，每項工序有清楚的執行時間、執行者及核對者的簽署
- ✓ 附有自動上報或警示功能的**系統**，監察每項主要結算運作工序能否及時完成

結算參與者必需確保其員工對運作及風險控制，款項責任以及逾期付款的後果有足夠及最新的認識。

結算參與者亦應就抵押品要求（如差額繳款及按金）及結算責任（尤其是處理特大持倉）制定資金估計及持倉管理程序。

合規提示

對結算運作**缺乏**足夠的監管及監控，未能確保能及時完成相關程序，達致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常見缺失

- ✗ 為結算和會計人員放假安排替補人手
- ✗ 缺乏通過電子銀行在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
- ✗ 應急資金安排（例如：備用資金、透支工具及非港元結算貨幣貸款安排）不足
- ✗ 資金充裕評估

參與者依靠**內部的持倉數據**（並沒有依靠結算所發出結算的實際持倉數據或交收報告）去評估其資金是否充裕



結算參與者**未必能發現**由**內部系統或人手操作導致的錯誤**（例如：在期貨結算公司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準確或不齊全的持倉對銷）



不準確評估交收款項，可能引致付款失敗



風險管理

4. 就變更運作及風險監控通知結算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遞交的資料後之變更通知結算所

例子

- ✓ 包括有關開展自營買賣、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借貸等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

參與者可向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有關開展新業務的資料

詳情請參考交易所於2022年4月8日刊發的通告
MSM/004/2022

合規提示

沒有就運作及風險監控的變更通知結算所



風險管理

5. 風險管治及操作能力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備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制度，包括成立專責的風險管理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監管重要的風險事項，如

- ✓ 信貸風險
- ✓ 集中風險
- ✓ 流動資金充足性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管治制度

常見缺失

- ✗ 結算參與者沒有妥善備存管理小組的會議記錄或報告

風險管理

6. 第三方服務管理及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包括電子銀行e-Banking授權安排)

第三方服務管理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針對**系統變更**制定適當的**審查和測試程序** (例如對結算和計算保證金有影響的系統變更) 包括

- ✓ 徹底的用戶接收測試及
- ✓ 並行運作

合規提示

缺乏完善的**系統變更**監控

常見缺失

- ✗ 由第三方系統供應商進行的重大系統變更 (例如有關保證金對銷邏輯的系統變更) 中出現邏輯錯誤

持續履行結算責任的能力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應設立及維持業務應變計劃，以防止營運中斷可能會影響結算參與者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合規提示

缺乏足夠的安排以確保於**在大規模或重大情況**下能夠履行對結算所的**付款責任**



風險管理

7.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管理 (全面結算參與者適用)

重點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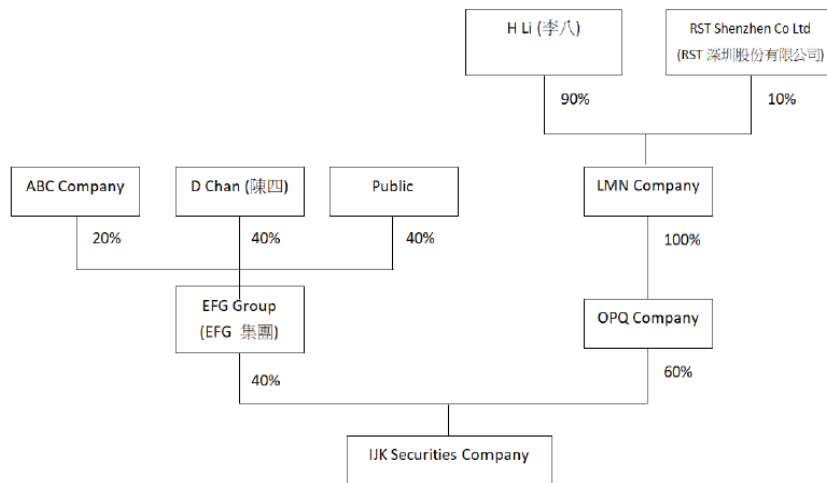
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就管理其非結算參與者建立**內部監控**，包括:-

- ✓ **非結算參與者的開戶及中止** – 開戶過程的財務及按金要求以及戶口終止的責任/程序
- ✓ **交易/信貸風險控制及處理** – 交易前及當中的限額控制、交易活動監察及批核處理
- ✓ **失責事件管理** – 處理非結算參與者失責及平倉程序
- ✓ **日常報告及結算程序** – 支援第三方結算服務的相關報告、程序及系統(包括備用系統)

風險管理

資料更新

1. 更新聯絡人 (包括緊急聯絡方式)
2. 股權架構圖更新
3. 就變更股權架構通知結算所
4. 公司內部組織圖更新 (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部門主管)
5. 公司資源及員工經驗



風險管理

就變更股權架構通知結算所

重點撮要

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情況向結算所提供最新的股權架構*:-

- ✓ 1. 每年一次 (經年度合規評核問卷提供)
- ✓ 2.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 ✓ 3. 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

如因以上理由之 (2) 或 (3) 變更股權架構，應使用年度 合規評核問卷內提供的表格 經 ClearingCreditRisk@HKEX.COM.HK 提交資料

*請參考香港結算規則1703(viii),期貨結算公司規則 214A(a) 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403F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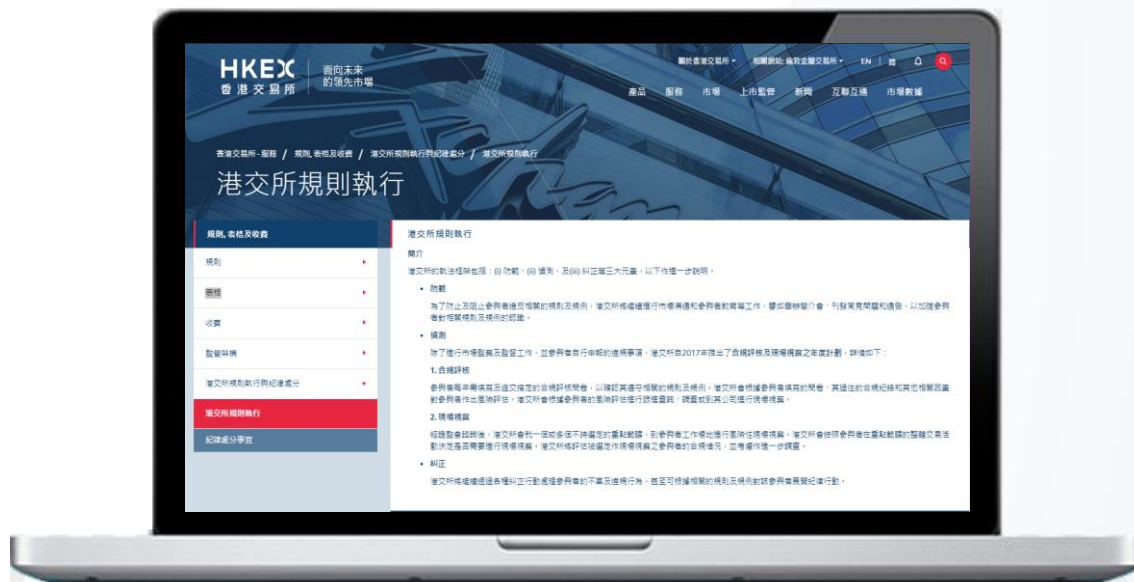
問答環節



港交所規則執行網站及通訊電郵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HKEX-Rule-Enforcement-and-Disciplinary/HKEX-Rule-Enforcement?sc_lang=zh-HK



surveillance@hkex.com.hk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